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347.6百萬元增加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9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幅為32.8%。

中期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69,824	347,611
銷售成本		<u>(300,301)</u>	<u>(274,003)</u>
毛利		69,523	73,608
其他收入	5	4,957	4,523
分銷成本		(16,337)	(16,030)
行政開支		<u>(29,512)</u>	<u>(25,388)</u>
經營溢利		28,631	36,713
融資成本	6(a)	<u>(7,505)</u>	<u>(6,967)</u>
除稅前溢利		21,126	29,746
所得稅	8	<u>(5,409)</u>	<u>(5,909)</u>
期內溢利		<u>15,717</u>	<u>23,8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365	22,869
非控股權益		<u>352</u>	<u>968</u>
期內溢利		<u>15,717</u>	<u>23,83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u>0.019</u>	<u>0.029</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5,717	23,8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u>(5,011)</u>	<u>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706</u>	<u>23,8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354	22,930
非控股權益	<u>352</u>	<u>96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706</u>	<u>23,89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5,229	554,584
預付租賃款項		50,847	51,469
無形資產	11	48,436	39,687
商譽		46,832	46,832
長期應收款項	13	—	8,604
非流動預付款		48,391	43,932
遞延稅項資產		7,529	7,134
		<u>787,264</u>	<u>752,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21,680	192,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35,264	492,4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b)	119,195	73,381
銀行存款	14	8,792	19,019
現金	15	70,053	72,043
		<u>954,984</u>	<u>849,4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78,528	365,2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b)	34,701	—
計息借款	17	232,048	100,640
應付所得稅		9,508	9,673
撥備		4,246	5,092
		<u>659,031</u>	<u>480,6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953</u>	<u>368,8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3,217</u>	<u>1,121,049</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565	20,691
計息借款	17	212,191	246,734
遞延稅項負債		18,186	19,862
		<u>250,942</u>	<u>287,287</u>
資產淨值		<u>832,275</u>	<u>833,7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496	6,496
儲備		793,277	795,116
		<u>799,773</u>	<u>801,61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99,773	801,612
非控股權益		32,502	32,150
		<u>832,275</u>	<u>833,76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496	89,489	43,759	291,546	17,919	17,249	316,845	783,303	30,390	813,693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2,869	22,869	968	23,8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1	-	61	-	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	22,869	22,930	968	23,898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	(11,998)	-	-	-	-	-	(11,998)	-	(11,998)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6,496	77,491	43,759	291,546	17,919	17,310	339,714	794,235	31,358	825,5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8,430	18,430	792	19,2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053)	-	(11,053)	-	(11,0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53)	18,430	7,377	792	8,169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5,818	-	-	-	(5,81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96	77,491	49,577	291,546	17,919	6,257	352,326	801,612	32,150	833,762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496	77,491	49,577	291,546	17,919	6,257	352,326	801,612	32,150	833,762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5,365	15,365	352	15,7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011)	-	(5,011)	-	(5,0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11)	15,365	10,354	352	10,706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8(a))	-	(12,193)	-	-	-	-	-	(12,193)	-	(12,193)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6,496	65,298	49,577	291,546	17,919	1,246	367,691	799,773	32,502	832,27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106	(36,000)
已付所得稅	<u>(7,645)</u>	<u>(1,481)</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5,539)</u>	<u>(37,481)</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79,824)	(60,799)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u>(892)</u>	<u>(4,616)</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80,716)</u>	<u>(65,415)</u>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89,000	60,942
償還銀行貸款	(92,735)	(118,200)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u>(12,193)</u>	<u>(11,998)</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84,072</u>	<u>(69,256)</u>
現金減少淨額	(2,183)	(172,152)
於1月1日的現金	15 72,043	196,609
匯率變動影響	<u>193</u>	<u>61</u>
於6月30日的現金	15 <u>70,053</u>	<u>24,518</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6年8月31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與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預期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迄今的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含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得。獨立核數師已於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中以下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改進並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的即期或過往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銷售汽車空調及提供相關服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及提供服務。提供服務主要指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361,924	338,560
提供服務收入	<u>7,900</u>	<u>9,051</u>
	<u>369,824</u>	<u>347,611</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065	3,678
利息收入	131	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0
其他	<u>761</u>	<u>411</u>
	<u>4,957</u>	<u>4,52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7,254	6,663
貼現票據的利息	<u>251</u>	<u>304</u>
	<u>7,505</u>	<u>6,967</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406	28,2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328	2,425
	<u>38,734</u>	<u>30,675</u>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622	623
—無形資產		2,625	3,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70	25,686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330)	(66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2,420	1,668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1,759	2,053
產品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1,788)	1,634
存貨成本	12(b),(i)	297,943	272,583

附註：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39,68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32,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6年2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汽摩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摩」)簽訂一份協議，據此，協眾南京將通過一系列交易自北京北汽摩收購有關生產散熱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密雲資產」)，惟須待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方告落實(「收購安排」)。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上述交易仍在進行。
- (b) 於2016年2月23日，協眾南京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簽訂一份協議，以轉讓其於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北京」)的全部50%股權予北京海納川，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元(「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僅於收購安排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後生效。於2016年6月30日，上述收購安排項下之交易(包括轉讓密雲資產)仍在進行，並須獲得多項監管批准。董事認為收購安排之完成及出售協眾北京屬不確定。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協眾北京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協眾北京之投資則合併入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

8.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5,166	6,232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436)	(169)
	4,730	6,0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79	(154)
	5,409	5,909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為香港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收入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乃採用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進行計算。

- (ii) 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且其高新科技企業證明分別於2012年及2015年獲重續。因此，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其於2015年至2017年三年間仍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稅務安排，凡身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36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69,000元)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54,584	497,168
添置	58,315	111,297
轉至無形資產	-	(599)
本期間／年度折舊開支	(27,670)	(53,252)
出售	-	(30)
	<u>585,229</u>	<u>554,584</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1. 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資本化開發成本添置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2,79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83,000元）。

12.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575	36,500
在製品	7,084	9,943
製成品	179,021	146,147
	<u>221,680</u>	<u>192,590</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97,866	271,066
存貨撇減	77	1,517
	<u>297,943</u>	<u>272,583</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撇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5,328	347,340
3至6個月	73,670	62,048
6至12個月	40,499	36,536
超過12個月	33,479	33,670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482,976	479,5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288	21,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35,264	501,030
減：長期應收款項	—	(8,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年內)	535,264	492,426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大部分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到期。

轉讓金融資產

(i) 並未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20,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41,74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26,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賬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此等銀行承兌票據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以及有關已結算貿易應付賬項的全部賬面值，並於轉移時將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ii) 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賬項。本集團已全部取消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等已取消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人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發行銀行於到期日無法結算該等票據屬不大可能。

於2016年6月30日，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面臨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13,116,000元及人民幣116,62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145,922,000元)。

14. 銀行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3,000	14,250
無限制存款	<u>5,792</u>	<u>4,769</u>
	<u>8,792</u>	<u>19,019</u>

15. 現金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9,935	72,002
手頭現金	<u>118</u>	<u>41</u>
	<u>70,053</u>	<u>72,043</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86,930	275,779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44,646	44,191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3,069	3,533
12個月以上	4,176	3,233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348,821	326,736
其他應付款項	28,830	33,909
其他應付稅項	877	4,602
	378,528	365,247

17. 計息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計息借款以以下方式償還：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32,048	100,640
1年後但2年內	106,096	77,916
2年後但5年內	106,095	168,818
	212,191	246,734
	444,239	347,374

所有非流動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計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計息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i)	89,000	72,735
—無抵押		355,239	269,71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	4,920
		<u>444,239</u>	<u>347,374</u>

(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59	120,610
預付租賃款項	22,651	12,340
有抵押存款	—	13,300
	<u>153,610</u>	<u>146,250</u>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中期期間相關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ii) 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18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0.019元)， 已於隨後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u>12,193</u>	<u>11,9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s」)、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我國2016年上半年累計生產汽車1,289.22萬輛，同比增長6.5%，銷售汽車1,282.98萬輛，同比增長8.1%。其中，乘用車產銷1,109.94萬輛和1,104.23萬輛，同比分別增長7.3%和9.2%；商用車產銷179.27萬輛和178.74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5%和1.9%。2016年上半年，通過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整體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也取得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47.6百萬元上升6.4%；整體毛利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3.6百萬元下降5.6%；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2.9百萬元下降32.8%。

報告期內，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2月22日及2016年4月26日的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佈「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摩簽訂一份協議，以購買其散熱器廠。倘本集團成功購買散熱器廠，本集團預期透過擴大其生產綫包括散熱器及中冷器，與本公司目前生產的冷凝器等組成前端冷卻模塊，以擴充其收入來源。因此，其可能改善本集團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方面的未來業務。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填補了前端冷卻模塊的產品空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47.6百萬元上升6.4%。收益上升是主要由於公司SUV及皮卡HVAC系統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的增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38,472	37.5	104,509	30.1
轎車	78,869	21.3	68,700	19.8
麵包車	67,075	18.1	39,473	11.4
重型卡車	34,833	9.4	45,069	13.0
工程機械	6,705	1.8	11,144	3.2
其他汽車 ⁽¹⁾	6,835	1.9	17,855	5.1
HVAC部件 ⁽²⁾	29,135	7.9	51,810	14.9
服務收入 ⁽³⁾	7,900	2.1	9,051	2.6
合計	369,824	100.0	347,611	100.0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3) 服務收入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報告期內之整體毛利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3.6百萬元下降5.6%。整體毛利率為18.8%，去年同期為21.2%，下跌的原因是報告期內工人薪酬的增加，以及部分車型HVAC系統降價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等，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人民幣5.0百萬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1.9%或人民幣0.3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報告期內，隨著收益的上升，分銷成本也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16.1%。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附註7所披露重大交易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及工人薪酬的增長。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0百萬元上升人民幣0.5百萬元或7.1%。報告期內，隨著銀行貸款增加，融資成本也有所上升。

所得稅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8.5%。所得稅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除稅前溢利的減少。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或32.8%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5.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增加至人民幣221.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6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內隨著收益的增加，我們於各倉庫相應增加了存貨的儲備。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124日略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8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9.6百萬元)，增加的原因是報告期內收益的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34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7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161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48.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7百萬元)，增加原因為報告期內購買的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08日略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8.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百萬元)，減少的現金流主要是由於支付了報告期內產生的較大的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尚未清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44.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4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3.7%至4.6%。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94.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44.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5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在融資過程中一般使用短期借貸，亦使用長期借貸以調整債務結構。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增加至36.2%，而2015年12月31日為31.6%，增加原因為報告期內銀行借貸的增加。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折算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 的現有設施	92.7	53.2	39.5
研發投入	30.9	30.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8	10.8	—
合計	<u>134.4</u>	<u>94.9</u>	<u>39.5</u>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招股章程、附註7及本公佈「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79.8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因添置新機器及設備以及開發成本所引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及融資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計為860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8.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0.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8%)。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保持平穩的GDP增長速度，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創造較好的條件。此外，城鎮化帶動的刺激內需和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轎車HVAC系統市場。轎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轎車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出臺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預計會有較大的增長，本集團將加強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的研發能力，努力擴展市場，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為了實現為外資品牌汽車廠家供應汽車HVAC系統的目標，公司已經聘請了多名外籍專家，以提升公司的研發能力。今後，我們將繼續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擴充研發設施，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中國政府目前部署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建立長期穩定的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體系，將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發展。順應國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及行業發展大趨勢，我們及北汽集團雙方將繼續及深化業務關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進行技術交流並開展戰略合作。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研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爭取取得更大的進展，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升級生產綫及提升自動化水平，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我們已在布局新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而且，為進入國際市場，未來我們也將考慮在海外建廠事宜。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李學軍先生、陳浩先生及黃玉剛先生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於2016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存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60,000 (好倉)	1.2825%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0.75%
陳浩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208,000 (好倉)	1.026%
	受控法團權益	228,000,000 (好倉)	28.50%
黃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1875%

附註：由於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6年6月30日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海納川香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 (「海納川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 公司(「北汽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晨光國際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0 (好倉)	28.50%
光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好倉)	5.09%
陳嬌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好倉)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63,400 (好倉)	5.09%

附註：

- 鑒於該等實體與海納川香港的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於海納川香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海納川香港由海納川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分別由北汽集團擁有60%及由北京工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
 - 北汽集團乃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 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擁有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彼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倘若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該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6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陳寶先生、朱正華先生、陳浩先生及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